

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叁号恒大鑫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叁号恒大鑫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叁号恒大鑫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主要用于向重庆恒大鑫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鑫泉”）增资，同时向恒大鑫泉发放股东借款。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叁号恒大鑫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生效期满12个月后资产管理人有权依据恒大鑫泉提前偿还本金的情况，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本计划于2015年10月16日正式成立，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

根据我司、恒大鑫泉签署的编号为民加恒2015003号的《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A叁号恒大鑫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借款合同》和编号为民加恒2015002号《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自借款起始日起满一年后，借款人可提前还款，待13亿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进行股权回购。

目前，恒大鑫泉拟提前归还投资款项，考虑到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同时为了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在充分征询并取得本计划全体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我司决定接受恒大鑫泉提前还款的请求。

基于此，本计划将于实际收到恒大鑫泉一次性足额支付投资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当日（以下简称“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截至提前终止日的全部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